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公司于以上合同中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风险报酬, 待偿还本金余额. Lists various agreements and their details.

4. 融资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存续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为 6 年(在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 3.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680,942.69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志伟(被告一)、罗志伟(被告二)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一、原告二提供质押担保,原告一、原告二向被告一、被告二提供借款。

7-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管资产计划组)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管资产计划组)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正南方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与被告一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16-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管资产计划组)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侯雁雄(被告)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兴嘉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于米玲(被告)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萍(被告)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先后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7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 6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25,067.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二)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提供借款。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二)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提供借款。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提供借款。

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已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天津顺航海运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2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天津顺航海运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 02 破 67 号之一通知书,通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天津顺航海运破产清算一案,目前本公司已申报债权。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诉称,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刘德群签订协议约定刘德群将所持有的晨鑫科技(证券代码:002447)4,8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用以担保借款 1 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155 号民事调解书,刘德群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 17 万元。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称,刚泰投资以其持有的 1,387 万股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股票作为质押物的股票向本公司融入资金 7,66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80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刚泰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7,66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8,600 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6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刚泰投资持有的刚泰控股 1,387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刚泰投资欠付本公司借款本金 7,66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80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刚泰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7,66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8,600 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2019 年 4 月 19 日,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在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擅自开通高风险、高杠杆融资融券和普通基金交易“权限”,并与合作公司及本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协议》等文件。

④2019 年 1 月,本公司作为中银证券-中国银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诉称,中银证券-中国银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先后签署有康得新发行的 18 康得新 SCP001(代码:011800757)及 18 康得新 SCP002(代码:011800840)债券,本金共计 2.50 亿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海金融法院分别作出(2019)沪 74 民初 99、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得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2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2018 年 11 月 28 日,嘉兴高速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诉称,2017 年下半年,其发现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股权比例为 0.0005%)系登记错误,本公司未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协助嘉兴高速,将登记的嘉兴高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存在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子公司经纪业务及私募基金投资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等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details.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7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 6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25,067.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时间. Lists events and their dates.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 公司章程(草案)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公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